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獎勵實施要點

111 年 4 月 13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15 日陳請校長核定

114 年 10 月 7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

114 年 10 月 7 日陳請校長核定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 二、本校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

貳、 目的：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指導與推動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嘉勉指導老師辛勞。
- 二、為鼓勵本校行政人員積極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增進師生利用圖書館之各項資源與提升校園自主學習氛圍。
- 三、藉由推動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提倡專題探索與學術研究風氣，增進學生學習歷程展現。

參、 適用對象：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之教師、辦理本項活動之行政人員、評審人員、參賽獲獎學生。

肆、 獎勵標準：(以學年作結算)

一、指導教師

(一)計分方式：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當梯次比賽作品而獲獎，其獎勵方式以積分制計算如下：

1. 指導學生參賽作品榮獲特優，積分加 3 分。
2. 指導學生參賽作品榮獲優等，積分加 2 分。
3. 指導學生參賽作品榮獲甲等，積分加 1 分。

註：兩位指導老師同時指導一篇作品獲獎，積分為原來 1/2，小數點採 4 捨 5 入。

(二)敘獎額度：

1. 積分累計達 3-5 分，予以嘉獎壹次及感謝狀乙紙，獎勵金 800 元。
2. 積分累計達 6-10 分者，予以嘉獎貳次及感謝狀乙紙，獎勵金 1000 元。
3. 積分累計達 11 分以上者，予以嘉獎貳次及感謝狀乙紙，獎勵金 1500 元。
4. 獎勵金納入家長會升學與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註：代理、代課、兼任及實習教師之敘獎方式，以頒發感謝狀為原則。

二、行政人員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之行政人員，予以嘉獎貳次。

三、評審人員

評審篇數累計達 30-59 篇，予以嘉獎壹次，評審篇數累計達 60 篇以上者，予以嘉獎貳次。

註：代理、代課、兼任及實習教師之敘獎方式，以頒發感謝狀為原則。

四、獲獎學生

- (一)榮獲特優的學生，予以嘉獎貳次。
- (二)榮獲優等的學生，予以嘉獎壹次。
- (三)榮獲甲等的學生，予以嘉獎壹次。

伍、 辦理單位：凡符合上述標準，由圖書館進行審核統計後，簽請獎勵。

陸、 本計畫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